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 Way Group Limited 和 滙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8號香港珀麗酒店33樓雙子廳及天秤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或提呈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確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以及符合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就此而言一切適用之法律之其他方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地受到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謝科禮先生、蒙品文先生及陳玲女士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須退任董事職位，彼等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彼等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

5.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分別為執行董事謝科禮先生及蒙品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陳玲女士及林家威先生所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賜明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陳玲女士及林家威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wellwaygp.com內刊載。